

证券代码：837287

证券简称：微诺时代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微诺时代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6 月 26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42 号院 1 号楼-2 层-207 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邱军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,789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9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全面的回顾与分析，形成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78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全面的回顾与分析，形成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78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对 2024 年全年的收入和支出情况进行核算分析，形成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78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对 2025 年全年的收入和支出情况进行了预测，形成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78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内容详见 2025 年 6 月 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p.com.cn>) 发布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10)；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1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78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6 月 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p.com.cn>）发布的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《关于委托理财的公告》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78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迅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颜志平、刘佩茹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微诺时代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

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迅腾律师事务所关于微诺时代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微诺时代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27 日